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(三) 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 <u>三百元</u>整。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，得酌予提高，但報名費不得超過<u>七</u>百元，納入學校預算辦理，<u>惟若有不足情形，可於各校年度預算中調整支應。</u></p>	<p>六、(三) 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 五百元整。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，得酌予提高，但報名費不得超過八百元，納入學校預算辦理。</p>	<p>一、為能適度減輕有意參加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甄選作業之報名費用負擔並提供一致性的作法，爰調降得酌予收取報名費之數額。</p> <p>二、另為解決各校辦理甄選作業之經費負擔，爰增訂「惟若有不足情形，可於各校年度預算中調整支應。」</p>